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科睿华")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减持前的5.5556%减少至4.9999%。达科睿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达科睿华出具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2号3-1-265
出资额	35,03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继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科睿华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8日	25.28—30.24	450,100	0.2500%
达科睿华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10日	24.20—27.45	550,000	0.3056%
合计				1,000,100	0.555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截至2022年8月10日收盘,达科睿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以上减持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科睿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5.5556	8,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5.5556	8,999,900	4.99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达科睿华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华泰

股票代码:688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2号3-1-26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华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瑞华泰、公司	指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科睿华	指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JP40T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出资额	35,035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2037年12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继周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2号3-1-26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继周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达科睿华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数量5,4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达科睿华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科睿华持有瑞华泰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55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科睿华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8日	25.28—30.24	450,100	0.2500
达科睿华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10日	24.20—27.45	550,000	0.3056
合计				1,000,100	0.555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科睿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5.5556	8,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5.5556	8,999,90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股票简称	瑞华泰	股票代码	688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2号3-1-2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000,000股 持股比例:5.5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00,100股变动比例:0.5556% 变动后持股数量:8,99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10日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7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2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江苏资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通知,称其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资产")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有关协议,江苏资产或其指定主体拟与中南控股或其指定主体共同设立规模人民币20亿元、存续期3年的基金(简称"基金"),用于中南控股及关联方投资的项目合作,包括不限于存量债务重组、现有项目续建等。江苏资产或其指定主体担任普通合伙人(简称"GP")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合计18亿元,占比90%;中南控股或其指定主体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2亿元,占比10%。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江苏资产委派2名,中南控股委派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由GP担任,基金事项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

如未来合作涉及与公司交易的,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合作的开展将为公司业务提供助力,推进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999,0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990.1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48号文同意,公司59,990.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博转债",债券代码"118001"。

"金博转债"自2022年2月7日开始转股,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271.6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69.1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不低于351.38元/股;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0日不低于349.87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可能触发"金博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金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路天府")终止投资成都路桥总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退还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目前,成路天府分别与成都市、四川天府新区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以下简称"《履约协议》")等的解除进行初步协商,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项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都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竞得坐落于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二、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侧,厦门路南侧)、宗地编号为TF(05):2020-24、净用地面积为13.4745亩、规划用地使用性质为商服用地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20-C-011(天府),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出让价款为:陆仟伍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整(小写:65,081,835.00元),其中含履约保证金为:壹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小写:19,524,551.00元)。乙方已缴纳全部出让价款,甲方已交付该宗土地。

现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申请退还宗地编号为TF(05):2020-2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将《出让合同》项下剩余出让价款予以返还。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再履行《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甲方关联单位与乙方基于该宗土地形成的权利义务一并终止。

2、乙方在该宗土地上现场未实际动工,除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出让价款外,甲方无需就该宗土地返还事宜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乙方逾期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甲方有权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乙方不持异议。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该宗土地,配合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4、基于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甲方从乙方已支付的出让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整(小写:65,081,835.00元)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小写:19,524,551.00元),并于乙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出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小写:45,557,284.00元)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5、乙方确保编号为TF(05):2020-24宗地上截至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以及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影响该宗土地开发利用的其他情形。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等

按照《履约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缴纳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小写:6,508,184元)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后续公司将与天府新区相关部门协商并签署《履约协议》之解除协议等协议,上述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后续相关解除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的影响达到审议和披露的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解除协议以正式签订内容为准,协议生效后终止成都路桥总部投资项目。

二、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的补充说明

成路天府于2020年11月共计支付6,508万元土地价款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根据双方签订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第3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为土地价款的30%,即1,952万元;同时,第11条约定土地购买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在约定开工建设日期届满前一年提出终止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购买人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内容预计扣除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损失后可收回土地价款4,556万元。

本项目终止后,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超过4,455万元,该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56.38%,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路天府"),并由成路天府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全面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成路天府于2020年11月参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二、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侧,厦门路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价,并最终竞得摘牌后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成路天府于2020年12月与四川天府新区总部经济局(原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总部经济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2020-50107号简称"《履约协议》"),并与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本项目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二、项目终止原因及后续安排

自取得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成路天府积极推进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并投入资金支付前期相关费用。但由于金融环境变化形成项目融资渠道障碍等原因,同时结合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投资本项目,并与成都市、天府新区相关部门协商解除上述《履约协议》和《出让合同》,退还该土地使用权。本次项目终止系公司自身原因,公司将继续深耕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积极开展全面业务合作。

本次项目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都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竞得坐落于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二、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侧,厦门路南侧)、宗地编号为TF(05):2020-24、净用地面积为13.4745亩、规划用地使用性质为商服用地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20-C-011(天府),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出让价款为:陆仟伍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整(小写:65,081,835.00元),其中含履约保证金为:壹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小写:19,524,551.00元)。乙方已缴纳全部出让价款,甲方已交付该宗土地。

现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申请退还宗地编号为TF(05):2020-2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将《出让合同》项下剩余出让价款予以返还。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再履行《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甲方关联单位与乙方基于该宗土地形成的权利义务一并终止。

2、乙方在该宗土地现场未实际动工,除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出让价款外,甲方无需就该宗土地返还事宜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乙方逾期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甲方有权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乙方不持异议。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该宗土地,配合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4、基于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甲方从乙方已支付的出让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整(小写:65,081,835.00元)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小写:19,524,551.00元),并于乙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出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小写:45,557,284.00元)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5、乙方确保编号为TF(05):2020-24宗地上截至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以及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影响该宗土地开发利用的其他情形。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等

按照《履约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缴纳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小写:6,508,184元)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后续公司将与天府新区相关部门协商并签署《履约协议》之解除协议等协议,上述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后续相关解除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的影响达到审议和披露的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解除协议以正式签订内容为准,协议生效后终止成都路桥总部投资项目。

四、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成路天府于2020年11月共计支付6,508万元土地价款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根据双方签订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第3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为土地价款的30%,即1,952万元;同时,第11条约定土地购买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在约定开工建设日期届满前一年提出终止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购买人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内容预计扣除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损失后可收回土地价款4,556万元。

本项目终止后,预计成路天府需确认的损失不超过4,455万元,主要为合同终止后损失的履约保证金及前期发生的在建工程费用,将减少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超过4,455万元,该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56.38%,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同时,成路天府可收取退还的土地出让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低于4,5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9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 转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累计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被动稀释及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HPPC")的通知,自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8月10日,HPPC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67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8月10日,HPPC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627,141股,期间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和回购原因导致HPPC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致HPPC累计减持股份和被动稀释比例合计达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PPC Holding SA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号码	B216875			
	注册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12/24	/	0.00[注]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4/12	/	-0.03	
	大宗交易	2022/5/10	-6,500,000	-0.54	
	大宗交易	2022/5/12	-17,473,000	-1.46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6/20	/	0.00[注]	
	集合竞价	2022/6/7-2022/6/24	-11,981,741	-1.00	
	大宗交易	2022/8/8	-6,400,000	-0.53	
	大宗交易	2022/8/10	-17,272,400	-1.44	
	合计	-	-59,627,141	-5.00	

[注]:因股本比例变动较小,0.00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表中三次股本变动导致的HPPC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0.02%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HPPC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HPPC Holding SARL	143,380,114	11.99%	83,752,973	6.99%

注:

1、自前次HPPC《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披露之后,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之"占原总股本比例",是以HPPC披露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总股本1,196,204,562股为基础测算;"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198,181,562股为基础测算。

2、HPPC披露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7.3万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196,031